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

苏高企协〔2019〕17号

关于取消江苏苏润高碳材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江苏苏润高碳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发生了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研究，现决定取消江苏苏润高碳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032000471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

2019年9月4日

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
